

調整授課原則

經 109 年 4 月 1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0 年 2 月 1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核心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疫情而停課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均須審慎規劃與說明，同時期間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三、本校因應疫情進行停課復課依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有：(一)「因應防疫調整授課方式與演練」、(二)「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三)「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防疫作為，分述如下：
 - (一)因應防疫調整授課方式與演練
 1. 調整授課方式：
 - 本校空間均應保持所需之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社交距離、通風等規範，後續依循防疫小組最新公布規定辦理。
 - 本學期各開課課程仍以實體教學為主，但得輔以遠距教學，若有特殊之專業課程考量，亦可由系所院提出後，實施遠距教學。
 - 檢視大班課程教室及各教學空間，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各教學單位應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全面配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 本校各課程若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並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 大班理論課程優先執行遠距教學，依選課人數分批推動，實施日期依疫情發展狀況及本校防疫小組指示辦理。

2. 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為降低對各系所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以小規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針對校內系所院課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分批次、間隔或輪流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 授課教師與學生先於課堂間測試熟悉遠距教學作業，本校以「網路學園」、「teams」系統作業為優先，由各教學單位彈性選擇，授課防疫演練以3日內為限，並於演練前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 各教學單位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應掌握學生動向，應避免學生在周遭社區或四處群聚而形成防疫破口。須提醒學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授課防疫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遠距教學可分為同步線上教學與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 授課防疫演練如採遠距教學時，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以利未來稽核。

(二)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注意事項

1.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辦理。
2. 在停課期間，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1學分18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3. 在停課期間之相關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4. 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各系所教學單位教務人員均需到校，維持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5. 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其餘遠距教學事宜由學校確實督導管控授課品質，無須事先報部。

(三)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1. 依本校防疫小組相關指示配合辦理停課。
2. 依本校教務處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教學品質。
3. 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教育部通報內容建議，調整相關教學方式及作法。